

## 附件 1

#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 33 号令, 摘选)

##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 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 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 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 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 1 至 3 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 附件 2

### 成都医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操作规程

8:50	组织考生入场	1.组织考生入场。监考员乙在考场门口逐一检查考生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上的照片是否与本人相符，检查准考证上考场号是否与本考场号相符，检查并禁止考生携带违规物品入场。 2.监考员甲保护试卷袋，指导入场考生按准考证上的座位号入座，在考生签到表上规定的位置签字，并将本人身份证件、准考证放置在考桌右上角。
9:20	封、告知有关答题注意事项及试卷启	3.监考员甲告知考生考试有关注意事项(黑板上内容和《考场规则内容》)。 4.发放答题卡和试卷。监考员甲先向全体考生展示试卷袋密封完好，监考员乙当众启封并核对无误后，下发试卷和答题卡。 5.监考员甲提示考生仔细阅读试卷说明，并要求考生检查试卷、答题卡的印刷质量，并按要求填写姓名、准考证号，涂黑相应的信息点。 6.要求考生将相关信息填写完整后，将试卷放回至桌子左上角，不得提前阅读试题和答题，否则按违规处理。
9:30	考试开始	7.考试正式开始。考试铃声响起后，考生开始进入考试状态。 8.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禁止迟到考生入场。 9.监考员甲逐一核验考生证件，检查考生填写(涂)信息是否规范，核实考生签到表填写情况，若出现问题，立即查明并处理。监考员乙监控整个考场。 10.核验完成后，监考员一前一后认真监考。
11:20	剩余时间提示考试	11.考试还有 10 分钟时，提示考生考试剩余时间，控制好答题节奏。
11:30	考试结束	12.监考员甲宣布考试结束，要求考生立即停止答题，并将试卷、答题卡扣放在考桌上，在座位上坐好。 13.监考员甲维持考场秩序，监考员乙检查并回收各考生试卷和答题卡。 14.监考员甲在考场记录单上记录违规考生并要求考生签字确认。 15.试卷和答题卡清点无误后，监考员甲宣布考生起立，组织考生有序离开考场，提醒考生即刻离校，不准大声喧哗。严禁考生带走任何试卷和答题卡。
考试收尾	收卷	16.监考员按座位号小号在上，大号在下的顺序(包括缺考考生)整理试卷和答题卡。
	密清封点	17.将整理好的试卷、答题卡、考场记录、考试用品等一并带到考务办公室，经考务负责人清点核查无误后密封、签字、交回。